乡宁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文件

关于乡宁县2017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8年4月10日在乡宁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上

乡宁县财政局局长 李建发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提出乡宁县2017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8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7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7年,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的监督支持下，财政部门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县委、县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加强收入组织管理,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积极防范财政风险,团结奋斗，主动作为，全县经济发展总体平稳，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一）公共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公共财政预算调整情况**

2017年财政预算经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查批准后,执行过程中，由于上级财政增加转移支付和政策性调整等因素，全县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由168127万元调整为219898万元。其中，上级转移支付增加25329万元，调入资金增加27186万元，上解支出增加744万元。

**2.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2017年，全县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126229万元，为预算87901万元的143.6%，同比增长41.55%。其中：税收收入完成102505万元，为预算的192.58%，同比增长123.74%；非税收入完成23724万元，为预算的68.42%，同比下降45.29%。

主要税种完成情况为：增值税完成51790万元，为预算的160.62%，同比增长174.08%；企业所得税完成15652万元，为预算的604.32%，同比增长158.75%；个人所得税完成1265万元，为预算的143.75%，同比增长38.71%；资源税完成19060万元，为预算的167%，同比增长161.24%。

　　主要非税收入完成情况为：专项收入完成11629万元，为预算的149.86%，同比增长40.87%；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2646万元，为预算的110.25%，同比增长12.6%；罚没收入完成1340万元，为预算的134%，同比增长29.34%；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4058万元，为预算的29.43%，同比下降80.8%。

**3.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

　 教育支出执行35660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0%，同比下降13.02%；科学技术支出执行1060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0%，同比增长15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执行2289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0%，同比增长14.6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执行28892万元，为调整预算的94.27%，同比增长13.4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执行22716万元，为调整预算的98.96%，同比增长13.46%；节能环保支出执行7611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0%，同比增长96.06%；农林水支出执行48099万元，为调整预算的99.79%，同比增长121%；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执行3652万元，为调整预算的68.03%，同比增长14.48%；住房保障支出执行6057万元，为调整预算的84.94%，同比增长32.13%；城乡社区支出执行18354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0%，同比增长124.57%。

　　其他项目支出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执行18981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0%，同比增长32.35%；公共安全支出执行8038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0%，同比增长22.87%；交通运输支出执行9299万元，为调整预算的97.84%，同比增长134.82%；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执行2825万元，为调整预算的99.12%，同比增长9.3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执行548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0%，同比增长81.46%；粮油物资储备支出执行603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0%，同比增长65.66%；其它支出100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0%，同比增长233.33%。

**4.公共财政预算平衡情况**

　　2017年，全县公共财政预算收入126229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73559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89万元，调入资金48147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8123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40024万元），上年结余11880万元，收入总计260104万元。全县公共财政预算支出214784万元，上解上级支出1878万元，建立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8328万元，支出总计254990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5114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7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10940万元，为预算的118.37%，同比增长18.49%，上级补助收入1270万元，上年结余3285万元，基金累计收入15495万元。基金支出执行6092万元，为调整预算的86.14%，同比下降0.59%，调入公共财政安排支出8123万元，上解支出300万元，年终累计结余980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7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63838万元，为预算的243.01%；预算支出执行47631万元，为预算的231.97%，本年收支结余16207万元，年末滚存结余77824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7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42343万元，为预算的352.86%；预算支出执行2319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0%，调入公共财政安排支出40024万元，当年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预算执行情况

经汇总，2017年“三公”经费支出154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2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26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99万元；公务接待费28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5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比上年同期减少5万元。

　　（六）地方政府性债务情况

　　截至2017年底，我县及所属10个乡镇政府性债务余额920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6690万元，政策性挂账债务2510万元。

二、落实县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预算决议情况

（一）精心组织收入，提升财政保障能力。一是强化收入征管。“一财两税”协调联动，加强形势分析研判，积极应对减税降费、“营改增”等政策影响，加强主体税种、重点税源征管，推进非税收入电子缴库，确保应收尽收。二是加大争资力度。树立“争资金也是抓收入”的理念，围绕脱贫攻坚、基础设施、民生保障等重点，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增加县级可用财力，化解收支矛盾。三是创新融资机制。支持城投公司、中小企业信用担保等融资平台发展运营，撬动金融资本67765万元，投向城中村改造、新医院、引黄和促进农村妇女和大学生就业，有效破解发展资金瓶颈问题。

（二）加大民生投入，提高民生保障水平。财政资源继续向农村覆盖、向基本民生倾斜。全县民生支出执行18.26亿元，总量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5.02%。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村级组织管理费增加到每村10万元；加大财政扶贫资金投入，制定出台了《乡宁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加快推进脱贫攻坚工作实施方案》，整合资金12519万元，集中资源打赢脱贫攻坚战役。支持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职业技术教育进步，保障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对薄弱学校给予倾斜，各乡镇和村级学校取暖用煤统一供给；支持县乡医疗卫生机构一体化改革，筹资新建和改扩建村卫生室，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财政补助标准；投入农村危房改造资金1128万元，各类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2471万元，落实安居惠民工程。同时，提高乡镇工作人员待遇，提高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加大民政救助和医疗救助力度，支持群众文化事业发展，健全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指数。

（三）深化改革创新，完善财政运行机制。妥善应对支出项目增加、预算调整难度较大的严峻局面，及时研究解决财政收支运行突出问题，制定应对措施，牢牢把握工作主动权，经县人大常委会批准，调整预算支出77712万元，保障了各项支出需要；坚持预算公开，全县2017年总预算及各预算单位的部门预算全部在政府网站上进行了公开，公开单位152个，公开率达到了100%；全面实施“营改增”，将“营改增”改革范围扩大到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和生活服务业；继续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进一步清理取消、整合规范现有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继续停止提取煤矿“两金”，为企业减负近亿元；积极探索推动PPP模式，不断完善管理机制，筹建项目库，稳步推进PPP项目的启动工作。

（四）强化财政监督，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继续构建全过程监督体系，进一步提升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一是继续开展财政监督检查工作。对县直各预算单位的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进行自查自纠和重点检查。二是深入推进绩效管理。对20个重点项目进行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金额9.9亿元。三是建立完善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优化政府采购备案管理，依法开展政府采购监管。集中采购预算资金39796万元，实际采购金额37901万元，节约资金1895万元，资金节约率为5%。四是加强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完善投资评审机制，前移评审关口，发挥财政源头控制作用。完成投资评审项目1076个，送审金额105766.2662万元，审减金额11967.4320万元，审减率为11.32%。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中存在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比如，全县经济持续平稳增长的基础还不稳固，收入结构不尽合理，非税收入占比仍然较大，收入质量还需提高；财政收入增幅与支出刚性不断加大矛盾呈加剧之势，平衡收支压力加大；财政支出进度缓慢，预算执行进度不达考核要求，尤其是部分重点工程前期准备不充分，影响财政支出执行到位率；财政管理的基础工作仍很薄弱，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有待提高，等等。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深入分析原因，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三、2018年财政预算草案

（一）2018年预算编制安排原则

2018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决胜全面小康、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编制好2018年预算,做好各项财政工作,关系全县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十分重要。综合考虑分析全县财政经济发展的各种因素，2018年预算编制基本原则是：

——收入预算实事求是、积极稳妥。与县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充分考虑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等因素影响。综合运用财政政策和资金措施，多渠道筹集资金，提高财政保障能力。

——支出预算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全力保障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和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着力支持产业转型、乡村振兴、县城提升、民生改善、安全稳定等重点工作。

——财政管理完整透明、效益优先。注重提高财政支出绩效,努力盘活存量，用好增量,全面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

　　（二）2018年财政预算草案

**1.公共财政预算**

2018年，全县公共财政预算收入预期目标为144624万元，比2017年完成数增长14.57%。其中：税收收入完成110084万元，增长7.39%；非税收收入完成34540万元，增长45.59%。

根据现行财政体制匡算，2018年县级可用财力为238384万元。其中：公共财政收入144624万元，上级补助收入48921万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5114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8000万元，调入基金2480万元，调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19245万元。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安排公共财政预算支出237250万元，上解上级支出1134万元。主要项目安排情况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937万元，比上年实际支出增长10.31%；公共安全支出5814万元，比上年实际支出下降27.67%；教育支出36445万元，比上年实际支出增长2.2%；科学技术支出395万元，比上年实际支出下降62.74%；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3062万元，比上年实际支出增长33.7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6246万元，比上年实际支出下降9.1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794万元，比上年实际支出下降4.06%；节能环保支出5249万元，比上年实际支出下降31.03%；城乡社区支出43978万元，比上年实际支出增长139.61%；农林水支出44054万元，比上年实际支出下降8.41%；交通运输支出6964万元，比上年实际支出下降25.11%；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3658万元，比上年实际支出增长29.49%；商业服务业支出386万元，比上年实际支出下降29.56%；金融支出179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8214万元，比上年实际支出增长124.92%；住房保障支出8425万元，比上年实际支出增长39.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450万元，比上年实际支出下降25.37%；预备费1000万元。

2018年全县安排“三公”经费预算1592万元,比上年预算安排减少7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375万元，比上年增加1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217万元,比上年减少85万元。

**2.盘活和整合资金**

综合考虑我县财政历年资金结余和上级财政后续下达资金情况，预计盘活和整合资金11673万元。其中，盘活存量资金4673万元，用于城中村改造项目；整合上级专款7000万元，用于支持脱贫攻坚工作。

**3.政府性基金预算**

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0800万元，比2017年完成数下降1.28%，上年结余980万元，上级转移收入68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总量为11848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9368万元，调入公共财政预算安排支出2480万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18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32046万元，上年滚存结余77824万元，收入总量为109870万元。社保基金预算支出安排25907万元，年末滚存结余83963万元。

**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18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5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5755万元，调入公共财政预算安排支出19245万元。

四、完成2018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2018年，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强化预算法治意识，认真贯彻落实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有力有序做好各项财政工作。

（一）强化收入征管，着力稳增长提质量。继续完善征管措施，强化部门联动，加强对财政收入完成进度、重点企业税收、重大项目税收等情况的监控分析，依法加强征管，确保应收尽收；规范非税收入管理，严格按照征收项目和标准，依法依规组织收入；根据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和财政扶持政策要求，积极争取上级财政政策和专项资金扶持，用于保障民生、城市建设和重点项目建设。

（二）优化支出结构，着力强基础惠民生。用“真金白银”办好群众最关切的事，落实好教育、社保、就业、医疗等各项民生政策，把资金更多用于为发展增添后劲、为民生雪中送炭；围绕“五个年”活动，加大对乡村振兴、县城提升、项目建设、民生改善、环境治理、安全稳定等重点工作的支持力度；严控“三公”经费，压缩一般性支出，加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优化资产配置和支出结构，使财政资金花得其所、用得安全。

（三）发挥调控功能，着力转方式促发展。围绕“三去一降一补”，充分发挥财政职能，支持煤炭产业延链升级和新能源产业、紫砂文化创意产业、文旅产业、现代服务业发展，为经济转型、财政增收奠定坚实基础；加快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拓宽融资渠道，有效撬动社会资本投资，更好地促进我县经济社会发展。

（四）深化改革创新，着力抓规范强管理。继续完善政府采购、投资评审、国库集中支付、财政票据制度体系，确保财政资金规范安全高效运行。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拓展绩效评价范围，注重评价结果运用。加强债务管理，完善债务风险预警及化解机制，摸清底数，明晰责任，严控增量，消化存量。

　　各位代表，新时代呼唤新作为，2018年，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自觉接受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指导，振奋精神，锐意进取，扎实做好各项财政工作，为全面加快“五化进程”，致力建设“五个乡宁”，奋力谱写新时代乡宁经济社会各项事业新篇章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